**罪犯王兴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14号

　　罪犯王兴明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九二年二月二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赤水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作出了(2016)闽0681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责令五被告人继续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，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（判决时扣押赃款4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(2016)闽06刑终字第17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日止。判项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王兴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8刑更34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8刑更39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兴明伙同他人于2015年3月至5月在龙海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利用拨打电话的手段实施诈骗，价值265925.37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王兴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8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394.5分，合计获得3922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3182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7500元；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858.94元，月均消费194.35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.1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兴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